

安徽华谊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016 年度，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。2016 年度，公司新增向金祖森借款 10,800,000.00 元，新增向杨明借款 2,000,000.00 元，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，该借款为短期无息借款，借款时未签订借款协议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已归还 2016 年新增借款金祖森 6,780,000.00 元、杨明 2,000,000.00 元；公司连同前期未归还借款尚欠金祖森 8,867,082.80 元、杨明 1,849,949.56 元。因金祖森、杨明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该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因金祖森、杨明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故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关联董事金祖森、杨明回避表决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金祖森	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西苑新村7幢2单元201室	-	-
杨明	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翠景路213号1栋5单元502房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因金祖森、杨明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故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，该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述借款均为临时周转性短期借款，借款时未签订相关交易协议，借款为无息借款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司业务开展的正常原则。

(二)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
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，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华谊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华谊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9日